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声明：该方案为最终安置方案，具体补偿金、安置方式、欠薪等均经过公司与职工代表共同核对确认，并经过职工本人确认。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维护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职工安置方案。

一、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的原则

本公司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在安置职工的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因企制宜的原则，从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履行民主程序和审核程序的原则，切实做到妥善安置公司职工，合法规范操作，稳步实施，确保稳定。

二、主要法律法规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5、《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于2003年4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6、《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2004年6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7、《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
- 8、《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陕西省政府2004年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企业职工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有职工189人，离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101人。

四、职工安置

（一）安置范围

- 1、本职工安置方案适用于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存续的所有员工，以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外派、委派至关联公司工作且劳动关系存续的员工，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

司有事实的劳动关系但未签订劳动合同且目前劳动关系存续的员工。

- 2、上述范围外，已经离职或退休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在上述范围的人员，但公司对其仍有欠薪或债务的就该欠薪和债务部分纳入安置范围。
- 3、安置前劳动合同终止的，已自谋职业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属于安置范围。

（二）安置员工情况概括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本次安置人员中有基础资料及安置数据的人数为：189人。其中有2名哺乳期女工，无工伤医疗期内职工，无患职业病/职业病医疗期内职工。

（三）安置方案

职工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职工另谋工作。

（四）经济补偿的计算标准

- 1、经济补偿根据职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及其本人月工资计算确认：

（1）工作年限的确认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职工在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年限不计入本公司的工作年限，但以下情况除外：

- ①职工非因本人原因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公司被安排到公司工作的，职工在股东单位或者其他关联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公司的工作年限。

② 职工因以组织委派或任命等形式工作调动进入股东或关联公司单位，可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依法确定。

③ 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终日期已实际解除日为准）。

（2）本职工安置方案所指的月工资是指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职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其平均工资。

① 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职工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② 对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入职的职工，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2008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的职工，月工资按照实际工资计算。

③ 因公司从 2016 年 4 月处于停产状态，对部分职工采取放假，发放生活费的方式，故针对该部分职工，其月工资以停产前正常发放的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2. 经济补偿计算公式：

按职工在本公司的工作年限计算，自本公司用工之日起算至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其计算公式为本人月工资×工作年限，即经济补偿按其在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其支付。六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其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五) 因公伤残职工安置方案

因工致残、患职业病的职工，经鉴定有伤残等级的，公司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照本职工安置方案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与《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根据其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六) 职工社会保险的处理

本次安置中对所有欠缴/未缴社会保险的职工，统一按照社保局相关数据标准办理补缴，若无法补缴，则核算具体未/欠缴数额（社保局数据为准）予以一次性支付。

五、安置方案最终金额

根据上述职工安置方案，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安置所需经济补偿数额为 8,609,851.60 元，需支付的欠薪及职工债务为 36,207,494.94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合计 44,817,346.54 元。最终金额以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计算金额为准。社会保险费用单独计算。

注：法律规定不能裁员的职工，公司向其说明情况后，职工本人向公司提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纳入本次安置范围。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数据见附件列表：

附表 1：经济补偿金明细表

附表 2：欠薪及职工债务统计表（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